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仇叶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仇叶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仇叶舟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仇叶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仇叶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仇叶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叶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

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8月14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2元,总市值4.140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被实施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决定通知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通知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02026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被实施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决定通知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通知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式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修订预案进行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预案的修订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调整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主要内容	修订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释义	新增“限售期限”	-
	发行对象	新增“发行对象的范围”	-
	发行数量	新增“发行数量的范围”	-
	募集资金	新增“募集资金的范围”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间	-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间	-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间	-
	四、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间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式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4期”产品。近日,上述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理财产品	10,000	2026-7-13	2026-8-12	10,000	7,230.87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9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式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调整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间、持有拟投资资产的股份比例、项目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实际情况,编制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前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1,710,02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3,368,600股,即以868,351,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86,835,162.80元(含税)。

2026年1-6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10,661,564.96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7,406,717.75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0.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成交的最高价为16.07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6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额的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额的4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成交的最高价为16.07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6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提供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邮编:318000)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7:00)

3、联系人:王凤凤、周星

4、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5、联系地址:603456@jiuzhou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博博 公告编号:2026-006

珠海泰诺诺博制药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C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6,860,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31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HUAXIN LIAO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晓晖先生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池小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6,731,723	99,804	77,429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6,527,798	99,804	300,660	0.1278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65,529	99.5808	284,980	0.3927	19,219	0.0265